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五)

【 】中央選舉委員會 19 日舉行委員會議，會中討論通過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中國國民黨台南縣委員會為候選人馬英九、蕭萬長所印發競選宣傳品，未載明政黨名稱，違反總統選罷法規定，分別處中國國民黨及其代表人各 10 萬元之罰鍰。

中選會強調，雖然本案違反規定是中國國民黨台南縣委員會，惟法務部 97 年 11 月 12 日釋示指出，政黨依人民團體法第 47 條規定，不得成立區域性政黨，僅得設分支機構，該分支機構即無獨立法人格。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或其他法律亦未明文規定得以政黨分支機構為處罰對象，從而政黨分支機構如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情事，基於處罰法定原則，仍應以政黨為處罰對象。因此本案乃處罰中國國民黨及其代表人，而非處罰台南縣委員會及其代表人。

中選會表示，總統選罷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應同時載明共同推薦之所有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又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96 條第 5 項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4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依第 1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中選會指出，經該會巡迴監察員會議審查建議分別處中國國民黨及其代表人各新臺幣 10 萬元，並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